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大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室外围墙、大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室外围墙、大门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伍佰贰拾捌元零角贰分(¥1650528.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贰分(¥12982.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聿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00MB0Q51506R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MA0NQ9CA2C
地　址：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东风大街9号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兴泰东河湾小区南区商住综合楼1层1017号
邮政编码：026099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9-3351406	电　话：1834710222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5739875@qq.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东乌珠穆沁旗巴彦胡硕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6101501220000000022359	账　号：8[illegible]101310020774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完成，人工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工程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3、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52532-XMCY-CS-20260001

内蒙古大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于2026年09月28日就室外围墙、大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32-XMCY-CS-2026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室外围墙、大门建设
中标金额(元)	1,650,528.02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伍佰贰拾捌元零贰分	

锡林郭勒盟程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28日